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4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接獲通報，得知受安置人腦室內出血、雙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考量受安置人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及清理造口掙扎而引起頭部嚴重撞擊的機率低，且受安置人父母情緒狀態不穩，難以配合執行安全照顧計畫，於112年12月14日11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6日止。考量案父母無合適照顧技巧且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2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38號民事裁定影  
13 本等件為證。

14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年2歲5個月，體重11公斤，  
15 身長83公分，現飲食狀況正常，疑對蛋黃有過敏情況，於輔  
16 大醫院出生時患有無肛症，現已重建完畢。觀察受安置人個  
17 性親人、文靜，對於探索事物的興趣程度較低，也較不易堅  
18 持。另觀察受安置人粗細動作發展較同齡緩慢，已於113年8  
19 月13日安排受安置人進行早療課程，另亦安排受安置人進行  
20 發展評估，經醫師診斷受安置人粗細動作和語言表達皆屬遲  
21 緩，已由寄養家庭持續協助受安置人每周進行早療課程。案  
22 母現年31歲，在早餐店擔任計時人員。案母前段婚姻因外遇  
23 案父而離異，與案母前夫育有案兄，案母離婚後隨即與案父  
24 結婚，並育有受安置人。案母懷有案兄時即無業，後擔任案  
25 兄之主要照顧者，嗣案母與案父結婚後即育有受安置人，惟  
26 產下受安置人後，因受安置人有頻繁就醫需求，加上受安置  
27 人較親近案父，面對案母抱時，受安置人會不斷哭鬧，難以  
28 安撫，然若改由案父抱著，受安置人則能順利被安撫，後來  
29 案父擔任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由案母外出工作。案母坦  
30 承受安置人甫出生時照顧負荷大，加上沒有照顧替代人手、  
31 經濟狀況也不允許聘僱看護，面臨許多醫療照護，頻繁進出

01 醫院，案母情緒容易陷入低落煩躁，故與案父協調由案父辭  
02 職照顧受安置人，案母則外出工作藉以獲得喘息。受安置人  
03 安置後由案母擔任主要聯繫對口，觀察其配合度佳，也會主  
04 動詢問探視事宜。

05 案父現年34歲，現任保全物業管理人員。對於新北市政府家  
06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的介入，案  
07 父起初願意配合討論，然不清楚是否因較詳細確認受安置人  
08 照顧細節、詢問可能導致受安置人傷勢之原因，加上案祖父  
09 介入詢問狀況，使案祖父認為案父被質疑虐待受安置人，擔  
10 憂受安置人遭安置而向醫院詢問通報者資訊等，在與新北家  
11 防中心接觸過程中，觀察案父情緒起伏極大，並將討論聚焦  
12 於醫院疏失，難以說明受安置人腦傷原因，案父更曾多次在  
13 醫院咆嘯、怪罪醫院通報，對網絡單位態度抗拒。受安置人  
14 安置後，因案養外祖母及案母之溝通，案父對於新北家防中  
15 心聯繫態度轉為大方、情緒平穩，能理性討論受安置人事  
16 宜。案父表示現階段將先穩定經濟基礎、找尋合適租屋處，  
17 也已配合12小時強制親職教育之安排，案父已於113年8月25  
18 日完成親職教育課程，過程中案母有全程參與，除第1次課  
19 程案父突然抱怨受安置人遭安置之脈絡，過程中情緒激動且  
20 有謾罵髒話情形，進一步釐清案父生氣之原因後，觀察案父  
21 面對擔憂和疑問時，會以情緒激動方式展現，而非直述表達  
22 疑問，故與案父釐清親職教育之目的及具體的頻率和時間，  
23 案父方能冷靜與允諾配合，並在之後的課程態度配合。案父  
24 母每月皆會申請會面，新北家防中心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已  
25 安排24次親子探視，其中包含17次返家探視，觀察案父母情  
26 緒平穩，且配合探視規定，雖於返家探視初期案父母較不會  
27 主動反應照顧受安置人之情形，然自114年3月起案父母能主  
28 動回報受安置人排泄狀況，並主動描述及回應照顧細節，觀  
29 察案父母能提供基本日常照顧，教養配合亦有些微提升，然  
30 觀察受安置人返家後排泄和作息會出現紊亂，評估案父母照  
31 顧品質及細節仍有待觀察和提升。案母表示受安置人出生後

01 因需頻繁回診，案母備感照顧負荷，身心感到疲憊不堪，故  
02 同意安置受安置人，並表示會配合後續處遇計畫。現階段案  
03 兄已穩定就學，然案父母工作及照顧穩定度尚待評估，亦須  
04 替代性、支持性照顧資源，故將持續與新北家防中心討論接  
05 返受安置人之照顧計畫。案兄現年4歲，就讀幼兒園中班，  
06 其登記之法父為案母前夫，然案母皆稱案父為案兄生父，實  
07 際親子關係尚未確定。案兄112年8月經台北醫院評估語言、  
08 粗細動作發展遲緩，領有輕度身障手冊，現已進入幼兒園就  
09 學，就學狀況穩定，並持續在醫院進行早療課程。綜上，案  
10 父母現階段以穩定生活狀態為主，考量案兄早療及照顧議  
11 題，尚待觀察案父母照顧行動與教養知能，聲請人將持續提  
12 供受安置人穩定安全環境，給予適當的生活照護，另針對受  
13 安置人醫療及早療需求，將持續協助安排、追蹤；雖案父已  
14 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12小時，然因受安置人仍有早療復健  
15 需求，案父母照顧安排尚未明確，將持續評估並協助提升案  
16 父母情緒穩定度及親職照顧知能；考量受安置人與案父母維  
17 繫親情之必要，將持續安排親友探視，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  
18 佳利益，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法  
19 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20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和清理造口掙  
21 扎引起頭部嚴重撞擊機率低，加上案父母情緒穩定度、生活  
22 照顧安排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及提升等情，評估受安置人現  
23 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24 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  
26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趙承偉